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24号

当事人名称：中山市旗南制衣洗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桂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38036751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南村管理区

中山市大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5年4月8日对中山市旗南制衣洗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4月8日，中山市大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污水池正常运行，执法人员组织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废水规范化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编号：HX251358）显示你公司废水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分别为132mg/L、36.4mg/L。根据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20007238036751001P），你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为《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4287-2012）》，你公司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分别超过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4287-2012）》排放限值的 0.65 倍、0.82 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中山市大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对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

2.中山市大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询问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李少秋制作的《询问笔录》；

3.你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部分节选）》（编号：914420007238036751001P）；

4.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251358）。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

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电话：邱小姐 0760-88822262